



汇大光电

NEEQ : 83605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onlight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桂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静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8432514
传真	0755-86020061
电子邮箱	dmb@unionled.com
公司网址	www.union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办公楼 401 518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515,936.47	46,327,352.82	-1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32,771.30	30,188,044.27	-2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82	-2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4%	34.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4%	34.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316,218.64	51,137,996.18	-2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272.97	5,379,494.76	-122.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7,283.50	4,849,592.93	-1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67.02	7,971,260.31	-1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9%	18.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9%	16.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3250	-122.1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13,200.00	59.30%	0	9,813,200.00	5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17,600.00	71.51%	0	7,017,600.00	71.51%
	董事、监事、高管	2,245,600.00	22.88%	0	2,245,600.00	22.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36,800.00	40.70%	0	6,736,800.00	4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736,800.00	40.70%	0	6,736,800.00	40.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550,000.00	-	0	16,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7,600.00	0	7,017,600.00	42.40%	0	7,017,600.00
2	王诗畅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3	潘东平	4,491,200.00	0	4,491,200.00	27.14%	3,368,400.00	1,122,800.00
4	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0	550,000.00	3.32%	0	550,000.00

合计	16,550,000.00	0	16,550,000.00	100.00%	6,736,800.00	9,813,2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情况：

实益达持有汇大公司 42.40%股份，为汇大光电第一大股东；汇大光电公司作为实益达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实益达为汇大光电控股股东。

实益达基本情况如下：

实益达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914403007084140579，总股本 577,504,854.00 股，法定代表人陈亚妹，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上贸易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互联网投资；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实益达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实益达”，股票代码为 002137。

2021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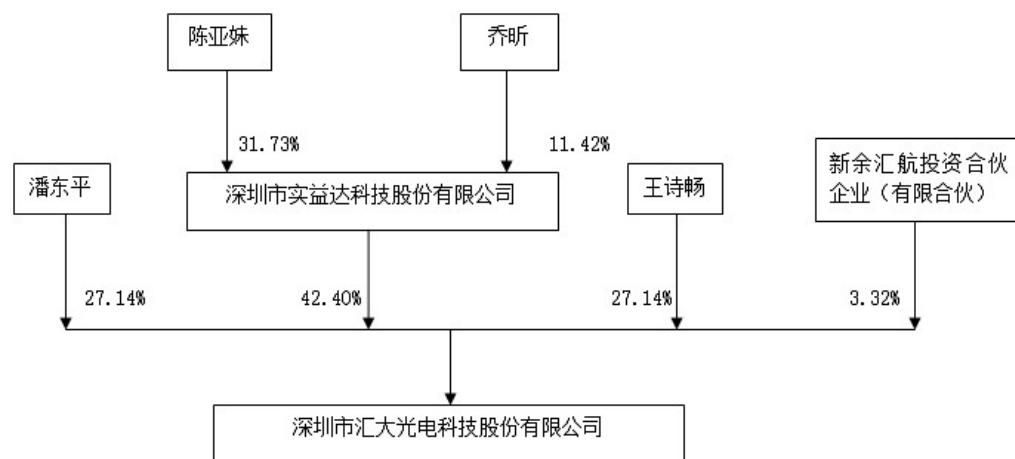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亚妹持有实益达 31.73%的股权，系实益达的控股股东，乔昕持有实益达 11.42%的股权，系实益达的第二大股东，实益达的实际控制人为乔昕、陈亚妹夫妇。实益达系汇大光电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乔昕、陈亚妹夫妇通过实益达间接控制汇大光电 42.40%股份，故汇大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乔昕、陈亚妹夫妇。

乔昕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乔昕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无锡机床研究所、日本北陆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工作，1998 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亚妹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亚妹女士 1998 年与乔昕先生一起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indata Holding Co.,Ltd 执行董事和深圳市麦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79,123.10 元、预收款项 -379,123.10 元。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79,123.10		-379,123.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9,123.10	379,123.10

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79,123.1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